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1) 持續關連交易－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1. 全體出席人士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出示其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強制體溫檢查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4.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餅卡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全體出席人士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按根據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發出的指示，出示其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強制每位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擁。
- (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餅卡。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interconnec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旨在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中央處理器、硬盤、線纜、連接器、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以下載列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年期	: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將包括(i)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最終供應商訂購的原材料，主要為適用於本集團服務器產品的中央處理器及硬盤；及(ii)立訊精密集團的自有商品，主要為適用於本集團電線產品的線纜、連接器、終端產品及零部件等電子元件。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應付價格應為立訊精密集團的採購成本。立訊精密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交最終供應商的發票原件以結算應付款項。

就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而言，應付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向提供類似規格及品質的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該等報價將與立訊精密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只會在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接受立訊精密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立訊精密 集團生產的 原材料的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立訊精密集團 代表本集團向 第三方供應商 下達訂單採購 原材料的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	1,200,000	1,21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00	—	10,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	—	11,000

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器產品及電纜產品的實際及預期需求；及(ii)原材料價格、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特別是，本集團已接獲客戶的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需要指定獨立供應商（「**指定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但本集團的客戶開戶程序尚未完成，因此相關指定供應商無法向本集團供貨。立訊精密集團為指定供應商的現有客戶，可在本集團與指定供應商的客戶賬戶全部開立前，代表本集團採購履行本集團採購訂單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已估計本次代購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函件

的年度上限為1,200,00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i)於完成與指定供應商的開戶程序期間本集團服務器產品已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及估計需求；及(ii)指定供應商對所需數量原材料的報價。待與指定供應商的客戶賬戶成功開立後，本集團將不再透過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服務器產品。於釐定採購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可應用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的產品的過往銷量及手頭銷售訂單。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對需要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的電纜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電纜產品所需原材料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中分別分配緩衝約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以應對通脹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發展新服務器業務的公告。為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樣化，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拓展至服務器業務，且本集團已開始接洽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服務器產品所需相關原材料。為滿足服務器產品的技術規範，若干關鍵電子或技術元件(主要為中央處理器及硬盤)必須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該等指定供應商為著名跨國公司，提供服務器所用中央處理器及硬盤等頂尖及必要的電子元件。然而，於本集團可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前，本集團通常須履行指定供應商所採用的程序開立客戶賬戶。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立訊精密集團已與指定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能夠向彼等下達訂單。指定供應商與立訊精密集團之間除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外概無其他關係及安排。為滿足客戶的生產需求及緊張的生產時間表，本集團已決定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而作為過渡性安排，立訊精密集團則代表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訂購原材料，直至本集團成功開立所有客戶賬戶止，本公司此後將直接向指定供應商下達訂單而不再依賴立訊精密集團。

此外，立訊精密集團多年來一直在研究及技術發展上投入資源，並提供各種高品質及技術規格的電子元件。作為部分現有電纜產品客戶的指定供應商，立訊精密集團過去有為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提供生產電纜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憑藉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可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利用立訊精密集團的研發能力生產最高標準及規格的產品。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及惠州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電纜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和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

有關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8.56%，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07%。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利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進行交易的價格。就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訂購的原材料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獲立訊精密集團出示指定供應商的發票原件，以核對訂立交易前的原始採購成本。

董事會函件

就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而言，採購部門會比較就類似原材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至少三份報價。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亦將不時監察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應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款項，以確保應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款項將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可能超過應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總金額時，本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總額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70.95%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

董事會函件

精密總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來春女士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的聯繫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1,380,5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95%。因此，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訂通過以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召開及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1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4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偉成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信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號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 貴公司約70.95%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來春女士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的聯繫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1,380,59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95%。因此，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訂通過以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並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性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從 貴集團或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立訊精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立訊精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地被視為阻礙誠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符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陳述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立訊精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彼等之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進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及惠州設有生產廠房。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全球客戶提供電纜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和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內容有關 貴集團發展新服務器業務的公告(「**服務器業務公告**」)。為使 貴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 貴集團已決定將其業務拓展至JDM/ODM服務器業務，以提供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的產品，當中包括機架式算力服務器、邊緣服務器、AI智能服務器、存儲服務器、智能網卡、GPU卡、整機櫃產品等。該新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為上下游關係，預期將為拓展至更大客戶組合提供良機。此外， 貴公司認為其將與 貴集團現有生產進行一定程度的垂直整合，從而優化成本結構。

1.2 立訊精密的背景資料及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立訊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8.56%，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07%。

2. 進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使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多樣化， 貴集團已決定將業務拓展至服務器業務，且 貴集團已開始接洽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服務器產品所需相關原材料。為滿足服務器產品的技術規範，若干關鍵電子或技術元件(主要為中央處理器及硬盤)必須向指定獨立供應商(「**指定供應商**」)採購。該等指定供應商為著名跨國公司，提供服務器所用中央處理器及硬盤等頂尖及必要的電子元件。然而，於 貴集團可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前， 貴集團通常須履行指定供應商所採用的程序開立客戶賬戶。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立訊精密集團已與指定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能夠向彼等下達訂單。指定供應商與立訊精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之間除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外概無其他關係及安排。為滿足客戶的生產需求及緊張的生產時間表，貴集團已決定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而作為過渡性安排，立訊精密集團則代表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訂購原材料，直至貴集團成功開立所有客戶賬戶止，貴公司此後將直接向指定供應商下達訂單而不再依賴立訊精密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立訊精密集團多年來一直在研究及技術發展上投入資源，並提供各種高品質及技術規格的電子元件。作為部分現有電纜產品客戶的指定供應商，立訊精密集團過去有為貴集團提供生產電纜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憑藉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貴集團可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利用立訊精密集團的研發能力生產最高標準及規格的產品。

根據研究，吾等從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所發佈題為《「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¹的報告獲悉，主要任務及重點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構建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協同創新體系，統籌部署重要領域雲數據中心，在區域數據中心集群間，以及集群和主要城市間建立數據中心直連網絡。此外，從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所發佈題為《數據中心白皮書(2022年)》²的論文獲悉，預計中國數據中心市場總收入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500.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900.7億元，年增長約26.7%。考慮到中國數據中心市場的增長趨勢及市場規模，吾等認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貴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從而將使貴集團能夠通過進軍中國數據中心市場拓寬其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¹ <http://www.gov.cn/xinwen/2021-12/28/5664873/files/1760823a103e4d75ac681564fe481af4.pdf>

² <http://www.caict.ac.cn/english/research/whitepapers/202205/P020220510510013255944.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 (ii) 貴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貴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年期	: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將包括(i)立訊精密集團代表貴集團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指定供應商訂購的原材料，主要為適用於貴集團服務器產品的中央處理器及硬盤；及(ii)立訊精密集團的自有商品，主要為適用於貴集團電線產品的線纜、連接器、終端產品及零部件等電子元件。

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立訊精密集團代表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應付價格應為立訊精密集團的成本。立訊精密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交最終供應商的發票原件以結算應付款項。

就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而言，應付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將至少按季度向提供類似規格及品質的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該等報價將與立訊精密的報價進行比較，貴集團只會在對貴集團有利的情況下接受立訊精密的報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貴公司已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及符合其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立訊精密集團代表 貴集團向指定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應付的價格應為立訊精密集團的成本；(ii)立訊精密集團所生產原材料的應付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及(iii) 貴集團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在進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吾等認為，上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下的定價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可讓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購買原材料。

4.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所生產原材料的過往採購金額分別約為983,000港元、1,385,000港元及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立訊精密集團代 表 貴集團向第 三方供應商下達 採購立訊精密集 團生產的原材料 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立訊精密集團代 表 貴集團向第 三方供應商下達 訂單採購原材料 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	1,200,000	1,21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00	–	10,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	–	1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及電纜產品的實際及預期需求；及(ii) 原材料價格、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特別是，貴集團已接獲客戶的服務器產品採購訂單，需要指定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但貴集團的客戶開戶程序尚未完成，因此相關指定供應商無法直接向貴集團供貨。立訊精密集團為指定供應商的現有客戶，可在貴集團與指定供應商的客戶賬戶全部開立前，代表貴集團採購履行貴集團採購訂單所需的原材料。

貴集團已估計本次代購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200,00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i)於完成與指定供應商的開戶程序期間貴集團服務器產品已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及估計需求；及(ii)指定供應商對所需數量原材料的報價。待與指定供應商的客戶賬戶成功開立後，貴集團將不再透過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服務器產品。

於釐定採購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可應用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的產品的過往銷量及手頭銷售訂單。貴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對需要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的電纜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電纜產品所需原材料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亦已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中分別分配緩衝約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以應對通脹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

於評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

管理層已表示過往採購原材料僅滿足電纜組件業務所需，並由立訊精密集團生產。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電纜產品所需原材料採購額增加500,000港元。考慮到生產電纜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全球普遍不明朗因素造成的通脹壓力、新冠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及歐洲衝突的影響以及以人民幣購買原材料將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後，吾等認為此增加當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為生產電纜產品而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往採購金額，在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除過往銷量及手頭銷售訂單外，管理層已考慮到，由於中國5G蜂窩網絡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各移動運營商在這兩年宣佈的5G網絡部署，預計未來幾年電纜行業將持續增長，這將需要於未來幾年逐步及大規模更換5G裝置及設備，預計其將拉動電纜組件產品的需求。

此外，管理層已表示服務器業務及電纜組件業務有上下游關係。預期服務器業務將為 貴集團將其現有的電纜組件服務拓展至更大客戶組合提供良機。

立訊精密集團採購以轉售予 貴集團的原材料

管理層表示，於服務器業務公告前，過往並無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用於生產服務器產品的原材料。在 貴集團可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服務器產品前， 貴集團通常須履行供應商所採用的程序開立客戶賬戶。 貴集團無法控制辦理開戶程序所需的時間， 貴集團將通過立訊精密集團採購上述原材料直至開戶程序完成（「**過渡期**」）。於過渡期後， 貴集團將直接向指定供應商下達訂單。

鑑於並無購買上述原材料生產服務器產品的往績記錄，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查詢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並已獲得及審閱管理層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方法。據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於估計過渡期內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的實際手頭採購訂單；及(ii)滿足上述採購訂單所需的估計原材料採購量。吾等已獲得所收到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實際採購訂單於過渡期內的時間表。吾等自上述時間表中隨機抽取手頭訂單樣本並獲得(i) 貴集團服務器產品的採購訂單；及(ii)採購部門所估計為滿足上述採購訂單所需的原材料採購時間表。根據取得的樣本，吾等認為所收到採購訂單所需的估計原材料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作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由管理層參考現有資料後根據最佳估計提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有任何直接關係。

5.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就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有效框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期間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中。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引起彼等注意的事項使彼等相信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倘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預計將超過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或對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知悉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在進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上述內部監控程序。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現時存在合適程序及安排，確保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衍逸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丘衍逸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來春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柯天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000	0.54%
黃志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8,000	0.49%
陸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09%
何顯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附註：

王來春女士持有立訊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38.56%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春女士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以及立訊精密的主席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0,594,000	70.95%
立訊精密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立訊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王來勝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附註：

- 1)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38.56%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來勝先生持有立訊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立訊有限公司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持有立訊精密38.56%及0.07%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勝先生為立訊精密的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interconne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a)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使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7.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8.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現場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攝氏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後寄發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9.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裝備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